

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 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湘 07 破 1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宏旺石油有限公司、湖南硕航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泓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宏旺环保公司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一案，并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11 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湘 07 破 14 号之四决定书，指定湖南均益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本案管理人。2026 年 8 月 12 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湘 07 破 14 号之二复函，准许管理人统一使用“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全套印鉴，沿用原有管理人邮储银行专用账户作为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统一管理人资金账户，无需另行开户。

此前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单独受理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管理人先后组织三轮重整投资人招募，但由于重整审计数据未最终确定，前期意向投资人未能按期提交正式投资方案。现法院已裁定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为盘活企业核心资产、保全危废经营资质、最大化保障债权人利益，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宏旺环保公司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的投资人，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宏旺环保公司等五家公司基本情况

1. 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旺环保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刘震，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常德经开区”）海德路 188 号，注册资本 17204.7927 万元。经营范围：废矿物油、危险废

物综合回收利用；润滑油、燃料油等产品生产销售；配套环保技术服务、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等。

2.湖南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山环境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刘震，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经开区海德路 190 号，为宏旺环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制造、环保技术服务、危货及普通货物运输等。

3.湖南宏旺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旺石油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刘震，注册地址为常德市鼎城区郭家铺街道孔家溶社区善卷路(桥南工业园)，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润滑油、燃料油加工销售，化工产品购销及汽车养护相关配套服务等。

4.湖南硕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航商贸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唐方敏，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经开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 661 号(双创大厦 606 室)，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润滑油基础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加工等。

5.湖南泓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泽环保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龚伟，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经开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 661 号（双创大厦 303-33 室），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治理，环保工程、土壤修复；环保设备产销、环保监测、货物道路运输等。

（上述五家公司经营范围均为精简摘要，意向投资人可向管理人获取完整经营范围详情）

二、资产与负债情况

宏旺环保公司等五家公司的资产与负债，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最终审定的结果为准，现管理人就宏旺环保公司等五家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列明如下：

1.宏旺环保公司等五家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宏旺环保公司等五家公司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主体	会计科目	资产名称	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账面原值 (万元)	是否 抵押
1	宏旺环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期不动产	15033.79	湘（2016）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1、28、36-45 号	2,100.00	是
2	宏旺环保	固定资产	8万吨年废矿物油蒸装置	/	/	2,260.06	是
3	宏旺环保	固定资产	12万吨年废矿物油蒸馏装置	/	/	4,532.51	是
4	宏旺环保	固定资产	10万吨年溶剂精制装置	/	/	5,735.36	是
5	宏旺环保	固定资产	104单元装置	/	/	245.35	是
6	宏旺环保	固定资产	105单元预处理装置	/	/	735.81	是
7	宏旺环保	固定资产	201单元原料产品罐区	/	/	5,402.47	是
8	宏旺环保	固定资产	202单元系统管廊	/	/	180.45	是
9	宏旺环保	固定资产	203单元装卸车系统	/	/	533.56	是
10	宏旺环保	固定资产	204单元溶剂预处理（原白土车间）	/	/	313.88	是
11	宏旺环保	固定资产	301单元装置变电所	/	/	509.38	是
12	宏旺环保	固定资产	302单元装置控制室	/	/	51.53	是
13	宏旺环保	固定资产	304单元污水事故水池	/	/	351.42	是
14	宏旺环保	固定资产	305单元消防泵房空压站	/	/	50.73	是
15	宏旺环保	固定资产	306单元锅炉房	/	/	746.15	是
16	宏旺环保	固定资产	给排水	/	/	1,010.94	是
17	两山环境	无形资产	二期不动产（土地）	62478	湘（2020）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2704、705 号	1,614.27	是
18	两山环境	在建工程	二期 3#、4#厂房	5953.12	湘（2022）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1007、008 号	765.78	是
19	两山环境	在建工程	二期生产线	/	/	2,144.54	是
20	宏旺石油	固定资产	大型立式油库、储油罐等	/	/	2,003.51	是

21	宏旺石油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	常鼎变国用 2004 第 1157 号；常鼎变国用 2005 第 1079 号、常鼎国用 2006 第 1032 号	304.31	是
合计				/	/	31,592.01	/

注：上述账面价值未包括专利价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价值。

2.宏旺环保公司等五家公司专利情况

宏旺环保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两山环境公司拥有 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是否质押
1	宏旺环保	基础油精制脱色的工艺	ZL 2016 1 0784728.7	发明专利	是
2	宏旺环保	一种提高润滑油基础油品质的工艺	ZL 2016 1 0785158.3	发明专利	/
3	宏旺环保	再生废油减压塔分布器	ZL 2016 1 0785372.9	发明专利	是
4	宏旺环保	一种环保废油处理设备用废气脱臭装置	202221727976.5	实用新型专利	/
5	宏旺环保	一种废油的混合搅拌装置	202222070300.X	实用新型专利	/
6	宏旺环保	一种废油燃烧用废气净化装置	202222093089.3	实用新型专利	/
7	宏旺环保	一种高效率的废气脱臭装置用密封机构	202221843750.1	实用新型专利	/
8	宏旺环保	一种废油处理用脱水设备	202221937503.8	实用新型专利	/
9	宏旺环保	一种废油杂质过滤设备	202222107223.0	实用新型专利	/
10	宏旺环保	一种废油离心回收装置	202221845013.5	实用新型专利	/
11	两山环境	基于减压切割分馏的废矿物油常减压蒸馏装置	ZL 2020 1 1575952.8	发明专利	/
12	两山环境	基于清理扫除机构的原料油泥存放输送装置	ZL 2020 1 1575943.9	发明专利	/
13	两山环境	一种通过阻力导流废矿物油收集装置	ZL 2020 1 1576237.6	发明专利	/
14	两山环境	基于浮力控制自动进料的废矿物油用蒸馏装置	ZL 2020 1 1575947.7	发明专利	/
15	两山环境	基于多重过滤的废矿物油回收储存装置	ZL 2020 1 1575977.8	发明专利	/

16	两山环境	一种高效环保型气浮机	202221758830.7	实用新型专利	/
17	两山环境	一种固废处理用粉碎装置	202222068541.0	实用新型专利	/

3.宏旺环保公司等五家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

宏旺环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两山环境公司是常德市经开区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理的核心配套企业。宏旺环保公司等五家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	宏旺环保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43002507	2023-10-16	2026-10-16	/
2	宏旺环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字第(249)号	2023-9-25	2027-1-27	注 1
3	宏旺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43070006222005XB001Q	2023-11-23	2028-11-22	/
4	两山环境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临)字第(308)号	2025-6-23	2026-6-22	注 2
5	两山环境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临)字第(315)号	2024-6-21	2025-6-20	注 3
6	两山环境	排污许可证	91430700MA4RPXXN3K001V	2024-11-16	2028-11-15	/

注 1：宏旺环保公司已取得湘环(危)字第(249)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核准经营规模 15 万吨/年，有效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注 2：两山环境公司共计 4 条生产线，已取得湘环(危临)字第(308)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HW09，核准经营规模 6 万吨/年，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现已完成环保验收，正申请办理 5 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注 3：已取得湘环(危临)字第(315)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6、HW08、HW11、HW12、HW13、HW49 等，核准经营规模 7.9 万吨/年，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该许可证已过期，现正申请延期，预计可获批延期 1 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临时），待完成环保验收后可取得 5 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宏旺环保公司及两山环境公司在危废行业的核心优势

宏旺环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两山环境公司作为常德经开区化工园区危废处理的关键配套企业，具备显著的核心竞争力与重整价值，

相关优势分述如下：

（一）资质覆盖全面，许可规模领先

公司拥有处理 HW02 医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等八大类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资质，门类齐全。宏旺环保公司核准经营规模为 15 万吨/年，两山环境公司拥有 4 条生产线，核准经营规模合计 13.9 万吨/年（分别为 6 万吨/年及 7.9 万吨/年），区域产能优势明显。

（二）工艺技术先进，行业认可度高

宏旺环保公司采用先进的常减压—溶剂精制技术，全程智能化生产，核心装置采用 DCS 集散中央控制系统，实现全过程数据采集、控制显示、报警联锁及参数自动记录，操作便捷，工艺成熟可靠。公司于 2022 年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 2019 年入选工信部《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全国仅 8 家），行业地位突出。

（三）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基础扎实

宏旺环保公司所产基础油具备抗老化、紫外线稳定、色泽稳定、气味纯正等优良特性，品质可比肩原油炼制的高品质基础油，深受市场认可。曾与海南汉地阳光、河北飞天石化、广东万鸿九鼎等大型客户保持稳定合作，2019-2021 年间每家年均销售额约 2000 万元。两山环境公司通过对危废的资源化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处理成本优势明显，已与 38 家工矿企业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单家接收量约 1000 吨），并与中石化湖南分公司、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海利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等省内外知名企业接洽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市场拓展潜力巨大。

四、未来效益与投资价值

（一）经济效益

通过破产重整，优化公司财务和业务结构，预计在重整后 1 年内实现扭亏为盈。随着业务逐步拓展，预计未来 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以每年超过 20% 的速度增长，在公司资金充足的情况下，重整后公司年营业收入可达 5 亿元以上，年净利润达 5000 万元以上。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稳固市场，公司营收和利润将会逐年提升，达到行业领先盈利水平，为公司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

（二）社会效益

宏旺环保公司系常德经开区重点环保企业，公司正常运营将持续在废矿物油及固危废处理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为当地乃至全国的环境保护事业做出积极贡献，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投资人资格要求

为依法推进宏旺环保公司等五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有效维护其营运价值、核心资质，并实现业务的持续与扩张，管理人将侧重于对意向投资人综合实力、行业资源与长期运营承诺的考察。具体要求如下：

（一）主体资格与合规性

1. 主体资格：意向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合规与信誉：意向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市场信誉，无重大不良征信记录。其应承诺并保证，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核心实力与承诺

1.资金实力：意向投资人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稳健的财务状况，以确保其具备履行重整投资义务和保障企业后续持续经营与发展的资金能力。

2.行业经验与产业协同：为保障重整后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管理人优先考虑具备以下条件的意向投资人：

（1）拥有成熟的环保科技企业运营管理经验，或能够组建具备此类经验的专业管理团队。

（2）能为宏旺环保公司等五家公司带来显著的产业协同效应，例如：稳定的上游原料供应保障、畅通的下游产品销售渠道、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技术改造能力或具备竞争力的市场资源。

（三）遴选原则

将采用综合评议的方式遴选投资人，投资对价并非唯一决定因素。对于在产业协同、技术注入、市场拓展或管理优化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其投资方案能显著提升公司重整价值与持续经营能力的意向投资人，也将予以重点关注。

六、招募流程

（一）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8 时止。

2.报名方式

报名材料（原件）应向管理人邮寄或通过电子邮件提交。

（1）邮寄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路 188 号。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律师，19386897518。

（3）管理人邮箱：19386897518@163.com。

3.报名材料

投资人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及完整。报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重整投资的意向书（投资人系公司的，内容包括：投资人的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投资意向、资金实力等；投资人系自然人的，内容包括：投资人的基本情况介绍、投资意向、资金实力等）；

（2）投资人系公司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现行有效的章程复印件、2022 年至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无审计报告，可以财务报表替代）及最新一期的企业财务报表；投资人系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相关资金实力证明（如银行保函、资金证明、银行征信报告、资信证明及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5）投资人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信息。

投资人系公司的，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投资人印章；投资人系自然人的，上述报名材料投资人应签字并捺印。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债务人及管理人有权不予接受。

（二）初步审查阶段

管理人在收到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后，开始对意向投资人进行资格审查。

如投资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招募条件，且管理人在综合考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社会声誉及经济实力等相关方面后，认

为与宏旺环保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要求相匹配的，将书面通知投资人。如管理人需要投资人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的，也将通知投资人补充提供。

通过初步审查的投资人应当自收到管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

（三）缴纳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应于《保密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保证金交付至管理人如下账户：

- （1）账户名称：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 （2）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 （3）账号：943073013000755545

（四）尽职调查阶段

意向投资人支付保证金后，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宏旺环保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实地考察，管理人将积极配合。尽职调查期限为十日，自意向投资人支付保证金之日起算。

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的费用自行承担。

（五）提交正式重整投资方案及遴选正式投资人

意向投资人应在尽职调查日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通过遴选确定正式投资人，具体流程以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管理人有权在遴选阶段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意向投资人追加保证金。

（六）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经选定的正式投资人，应当在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期限由管理人另行确定）。

（七）保证金的退还及转换

遴选后中选的投资人如未按正式投资方案（指本次破产重整审计报告数据基本确定，投资人基于尽职调查和符合投资人所需资料要求形成的将予执行的投资方案）履行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投资人对此明知且认可。

投资人按要求于尽职调查日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提交了投资方案的情况：后续若因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导致相关数据发生调整，进而无法以该申报方案为基础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的，该情形不可归责于投资人，不视为投资人“未按投资方案履行”，不适用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限制，管理人不因此而不予退还保证金。对于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在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

如意向投资人最终被选定为正式投资人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等额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等额的重整投资款。

如被选定为正式投资人后投资人因自身原因退出重整的，管理人有权罚没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并重新招募投资人。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非要约文件，不具有要约的法律约束性效力。

（二）本公告所列明的宏旺环保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有关情况不应作为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

（三）本次招募投资人以公开方式进行，本次招募公告内容对全体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最终解释权归属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招募时间、程序及要求进行调整。

管理人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宏旺环保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1： 报名意向书；

附件 2： 报名承诺书；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